

中国保监会上海监管局文件

沪保监发〔2017〕126号

关于防范第三方机构虚假宣传有关情况的通报

各人身保险公司：

近日，我局发现第三方机构谎称与保险公司合作，涉嫌虚假宣传事件。现就该事件向行业内进行通报，各公司要高度关注，防范类似风险。

一、事件情况

近日，某保险公司反映，一家名为“盛世嘉”的公司，为吸引部分投资者购买其宣称的高收益产品，谎称客户在购买该公司销售的基金后，即可获得某保险公司担保保单一份，保证收益稳妥。经初步调查，该公司无固定办公场所，客户无法通过门店、网络购买产品，仅能通过和业务人员面对面接触购买。该公司通过在多个贴吧、论坛、博客上转载文章，在腾讯视频、优酷视频

网站发布讲解视频方式，向公众大面积宣传，并在其中宣传与保险公司结成合作伙伴。据初步了解，“盛世嘉”产品宣传团队之前还操作了“中券资本”、“国盟证券”、“DB 科融证券”、“MQ 精准策略”等投资项目，上述项目已出现投资者称之为诈骗的网络言论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目前，该保险公司已将案件情况上报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反欺诈中心，并采取了相关的法律措施和舆情风险防控。为防止该机构继续假借其他保险公司名义虚假宣传，防范类似案件和舆情风险，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1. 迅速开展排查，防范相关风险。各公司应排查是否有“盛世嘉”（深圳市盛世嘉投资贸易有限公司）及其他类似涉嫌虚假宣传的投保保单。如有，应迅速采取相关措施防范风险，并第一时间将风险及处置情况上报我局。同时，应通过正式渠道发布声明，澄清公司与该类机构无任何合作关系。应通过邮件、短信等多种方式提示保险客户谨慎投资，防止上当受骗。

2. 密切关注舆情，保持高度警惕。各公司要强化主体责任，建立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应密切关注舆情动态，如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风险苗头，应快速反应，及时上报。一是做好事前防范，消除风险隐患；二是注重事中事后控制，守住风险底线；三是落实制度执行，严格责任追究；四是加强人员管理，防止“带病上岗”。各公司要筑牢保险业案件风险的内部防线，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风险的底线。

3. 加强风险自查，完善管理漏洞。各公司业务部门要切实履行合规管理职责，要主动配合公司合规、风控部门进行日常管控；要定期进行风险识别，及时向合规或风控部门提供有关风险点和风险信息。通过完善管理制度，及时堵塞漏洞，形成前后台联动，不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。



校对：狄菲

上海保监局办公室

2017年5月31日 印发
